

# 黄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黄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 关于调整我市在职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文件精神规定，现将我市在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市统计部门公布2019年我市城镇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655元。我市在岗在职（含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月平均工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此标准据实补齐。

二、根据市政府专题研究意见，对在岗在职企业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再补助80元，对重病、重残、丧失就业能力不能实现再就业的部分享受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再补助100元的政策继续执行。

三、上述一、二条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各项调整资金来源渠道不变。大冶市、阳新县参照执行。

黄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1月30日

